

证券代码：836185

证券简称：利伟生物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薛家禄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49,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7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白玉佳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49,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49,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49,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49,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49,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49,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薛家禄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宝伟，任晓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